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882,973,077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3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30,904,058.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2,079,016,397.86元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红	徐婷婷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传真	0771-4852458	0771-4852458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归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细分业务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作为民生保障类行业，水务行业总体发展与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具备弱周期特征。由于水务行业在经营许可、初始投资、专业技术等方面均有较高门槛，加之供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具有不可迁移和区域独占属性，水务领域普遍呈现区域性垄断经营的格局。近年来，伴随国家水安全战略的不断深化、环保治理政策的持续推行以及城镇化建设的快速发展，水务行业的市场整合进程加快，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获取特许经营权等途径拓展业务版图，推动全行业向规模化和专业化方向持续演进。

当前，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环境保护政策持续强化，共同促进水务行业稳步发展。供水方面，行业下游主要对接居民生活用水与非居民用水市场。城镇化进程推动城市人口聚集，带动生活用水需求稳步增长，使其成为供水行业稳定的需求来源。据《2024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统计，2024年我国城市用水人口为5.64亿人，同期城市供水总量达到704.8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46%。污水处理方面，虽然国内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历程较供水行业相对滞后，但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与落实，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持续加大，污水处理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2024年，全国城市和县城污水排放总量为813.02亿立方米，较2023年增长4.08%，其中城市污水排放量为685.60亿立方米，占比达84.33%。供水与污水处理需求的不断增加，有效拉动了我国水务行业整体产能的稳步提升。在行业供给能力显著增强的背景下，当前发展重心已逐步从规模扩张转向运行效率提升与智能化升级。智慧水务市场发展迅速，水价机制改革持续推进，共同引导行业迈入高质量运营阶段，但管网老化、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仍是制约行业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挑战。

多年来，公司紧跟行业和城市发展步伐，大力推进南宁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延伸服务区域、拓展业务范围，依托下辖的8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和16个污水处理单位，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并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积累了深厚的水务运营管理经验。公司在南宁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生产能力与业务规模稳居广西水务行业首位。

### （二）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

2025年，国家层面围绕水安全、环境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韧性、价格机制改革、鼓励民间投资、绿色低碳发展及国际化等方面，紧密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与法规，为水务行业实现高质量与可持续发展指明了方向，同时也对行业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水安全、系统治理与绿色发展顶层设计方面：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供水条例》，强调城乡统筹发展，构建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规范体系，明确提出加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支持力度，强化水质安全保障与应急管理能力。《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明确提出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目标，为水务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顶层战略指引。

环境污染防治、标准升级与监管强化方面：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修改单，进一步强化标准技术内容的精准性、科学性，提升标准与监管执法体系的协调性、兼容性。

基础设施韧性建设、智能化与城市高质量发展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住建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韧性城市行动方案）提出，要推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和改造。重点强调，要进一步摸排城镇供水、排水等现状底数和管养状况，将有关数据汇聚到行业管理信息平台 and 城市智能中枢。结合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安排，编制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并建立项目库；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在供水、排水等设施上布设物联感知设备，搭建安全监测平台，实现对设施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测、及时预警和有效处置；推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强化城市供水水质监测。

价格机制、市场开放与投融资创新方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到，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中包括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价格治理机制的意见》明确强调，要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指出，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地方要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的，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国家通过各类政策性资金渠道，推动水务基础设施提质与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通知》，明确将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支持城市更新项目，包含城市供排水等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厂网一体”、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建设等。

###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政府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及武鸣区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不包括雨水排放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其中，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包括各城区、南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青秀山风景名胜旅游区、南宁市相思湖新区及中国-东盟经济园区）及武鸣区提供供水与污水处理一体化服务，即在从事供水业务的同时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建成区域开展污水处理业务。

(1) 供水业务：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通过供水管网输送并销售予用户，自来水用户包括城市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及其他用户。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武鸣区开展供水业务，下属 8 个自来水生产单位，分别为陈村水厂、三津水厂、河南水厂、中尧水厂、西郊水厂、凌铁水厂、东盟分公司、武鸣供水公司。报告期内，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管理及运营效率，推动武鸣区供水业务的协同发展，公司将下属东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划转至武鸣供水公司。报告期末，公司设计供水能力为 213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业务：公司通过污水管网收集污水并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然后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尾水排放至自然水体。公司在南宁市中心城区及其下辖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横州市、武鸣区建成区开展污水处理业务，下属 16 个污水处理单位，分别为江南水质净化厂、埌东水质净化厂、三塘水质净化厂、五象水质净化厂、物流园水质净化厂、朝阳溪水质净化厂、那平江水质净化厂、茅桥水质净化厂、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以及武鸣污水处理分公司、宾阳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市污水处理分公司、上林县污水处理分公司、马山县污水处理分公司、横州绿城天源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扩建工程、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投产，分别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立方米/日和 5 万立方米/日，公司设计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192.5 万立方米/日。

(3) 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水建的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项目的施工。

(4) 检测业务：

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绿城检测的主营业务为水质检验检测服务。

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流量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水表及流量仪表、自动化仪表的维修、检定、校准等。

与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相比，工程施工、检测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经营模式

自公司设立以来，即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在南宁市城区及下辖武鸣区，公司实行一体化运营供水与污水处理业务，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价格一并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和代征污水处理费，收取的供水费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代征的污水处理费需足额上缴当地财政局。公司在南宁市城区及南宁市下辖横州市、宾阳县、马山县、上林县及武鸣区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则通过向当地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方式实现，当地政府按结算污水处理量和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按月向公司计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5,560,485,832.58	23,409,467,812.65	9.19	21,124,520,00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0,147,178.53	4,741,411,685.39	1.45	4,676,434,391.23
营业收入	2,502,886,465.06	2,477,672,499.14	1.02	2,331,709,626.54
利润总额	109,437,019.31	103,351,670.09	5.89	89,325,23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24,685.45	87,934,594.38	8.29	73,515,9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424,706.44	66,047,491.27	33.88	62,769,80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999,193.96	451,459,220.48	15.62	559,089,93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87	增加0.13个百分点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8	0.0996	8.23	0.0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41,356,915.51	648,229,799.73	692,798,277.24	620,501,47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299.47	24,723,731.54	108,456,121.98	-40,125,46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61,524.38	20,599,659.14	103,757,969.22	-32,671,39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07,097.98	87,373,548.83	163,681,628.06	192,136,919.09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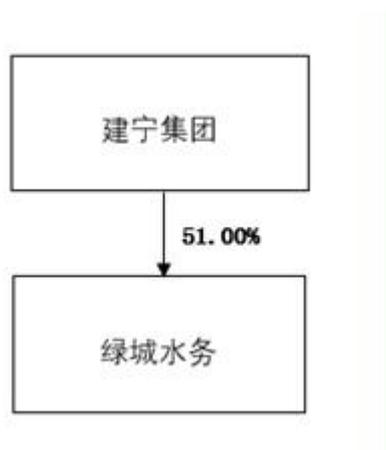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450,336,273	51.00	0	无	0	国有法 人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 公司	0	52,010,311	5.8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0	27,760,155	3.14	0	无	0	国有法 人
杨子辉	12,184,800	12,690,000	1.4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小慧	0	9,668,618	1.1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聂霞	3,700,000	6,980,000	0.7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 中心（有限合伙）	-761,200	6,931,571	0.79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赵备军	30,400	4,151,200	0.4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0	4,107,527	0.47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汪素平	-9,900	3,396,440	0.3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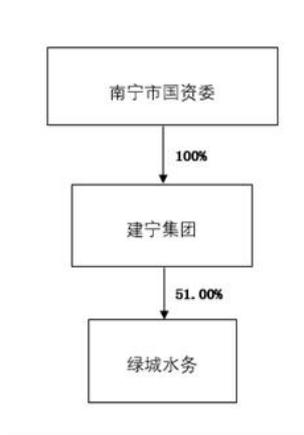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 绿水 01	241434	2027-08-09	2	2.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 绿水 02	241435	2029-08-09	8	2.4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绿水 01	242646	2030-04-03	8	2.48
广西绿城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绿水 02	244164	2028-11-07	2	2.0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绿城水务 MTN001	102282403	2025-10-28	3	3.1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绿城水务 MTN001	102380896	2026-04-14	4	3.7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 绿城水务 MTN002	102381346	2026-06-09	3	4.2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3 绿城水务 MTN003	102382687	2026-10-13	4	3.98
广西绿城水务	24 绿城水务	102481832	2027-04-28	2	2.65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	MTN001				
广西绿城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	24绿城水务 MTN002	102482974	2027-07-12	4	2.23
广西绿城水务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5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 据	25绿城水务 MTN001	102584088	2028-09-25	3	2.13
广西绿城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 期超短期融资 券	24绿城水务 SCP001	012483289	2025-06-27	2	2.20
广西绿城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 期超短期融资 券	24绿城水务 SCP002	012483752	2025-06-27	3	2.08
广西绿城水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 期超短期融资 券	25绿城水务 SCP001	012581578	2026-04-03	5	1.59

##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2025年8月支付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利息440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2025年8月支付2024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利息1,984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2025年4月支付2024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利息1,504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	2025年4月支付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利息530万元。

期票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6 月支付 2024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利息 1,260 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7 月支付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利息 892 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0 月支付 202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利息 1,592 万元。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10 月兑付到期本金及随本金清算利息共计 30,930 万元。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81.02	79.63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424,706.44	66,047,491.27	33.8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34	0.085	-1.16
利息保障倍数	1.05	1.09	-3.67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售水量 52,710.39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0.93%，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82,994.82 万元，同比增长 0.66%，占主营业务收入 33.44%；完成污水处理量 61,966.78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83%，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61,335.75 万元，同比增长 1.82%，占主营业务收入 65.00%；工程施工业务收入 3,310.17 万元，同比下降 23.67%，占主营业务收入 1.33%；检测业务收入 561.83 万元，同比增长 0.23%，占主营业务收入 0.2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